

#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赤沙临时消防站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合同编号：粤冶审 2025-107

(由审查方编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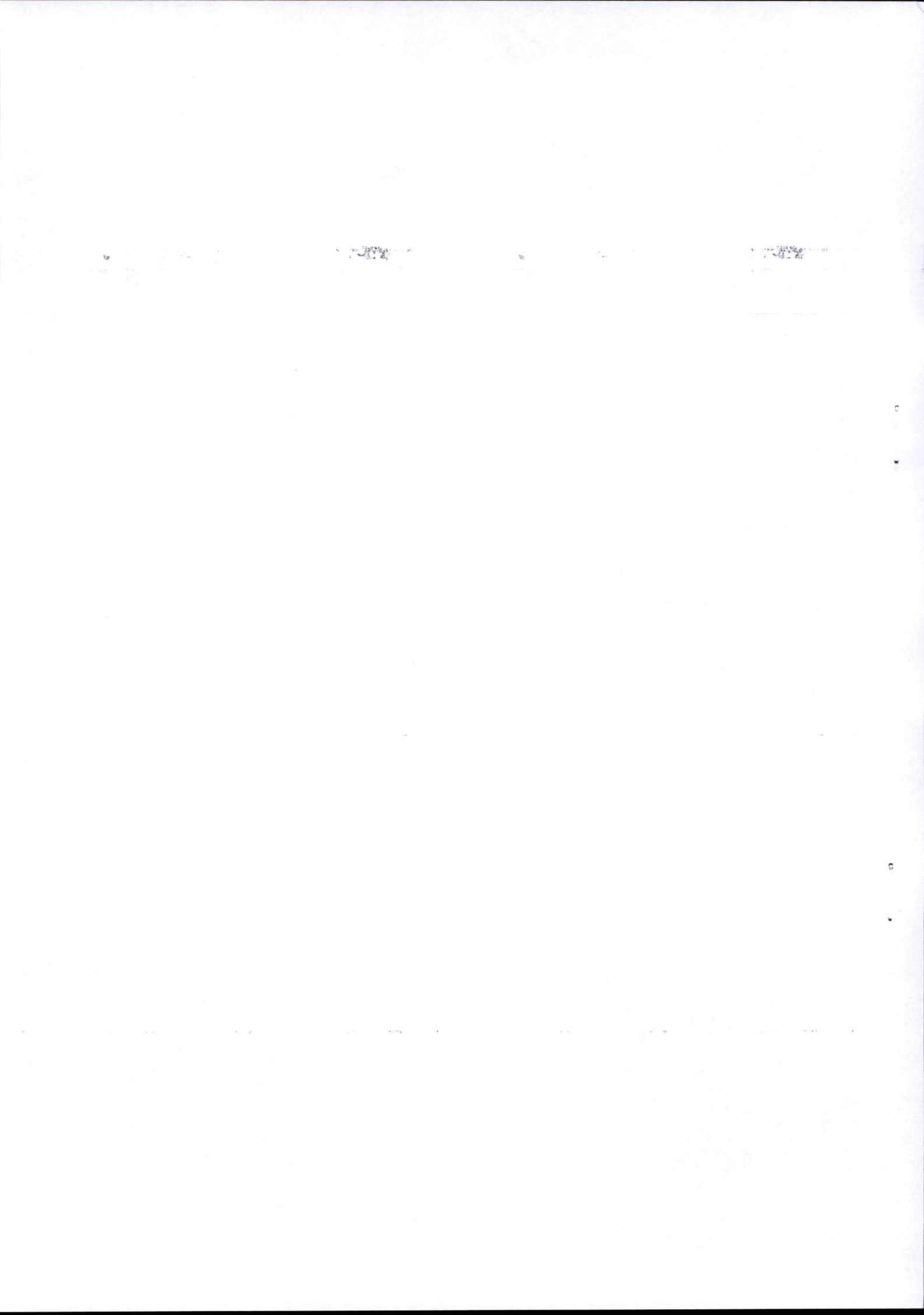
建设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

审查方：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审查资质等级：一类(证书编号：19088)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制



建设方（甲方）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

审查方（乙方）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赤沙临时消防站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46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赤沙临时消防站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等级	小型
工程概况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			
	建筑面积	1420 平方米	总投资	146.7 万元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建筑高度	米	
审查费	4880 元			备注：包干价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申请表	根据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上传到工程附件资料中。
2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3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5	施工图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6	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报告	5 份 (甲方三份、建设主管部门及乙方各一份、网上下 载使用)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视项目规模按住建部 13 号令、46 号令规定执行,需保证合理审查周期。)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纸。(盖工程设计施 工图审查专用章)	4 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网上下载使用)	

## 第五条 关于审查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的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4880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以及出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即视为如期付款，视为不违约，支付时间不含财政审计部门的审批时间。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在未签合同前如甲方已书面同意的，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

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4 甲方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在收到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图纸整改并回复施工图审查意见。

##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规定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事项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由于自身原因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广州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一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甲乙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以下无正文)



建设方（甲方）：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陈海坤

陈海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北山大街10号

邮政编码：510320

电话：020-3408656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逸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74729100058352

审查方（乙方）：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守军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35号22楼

邮政编码：510080

电话：020-3762370

传真：020-37632635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银行账号：0308014210000921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